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、8樓

承辦人：洪宛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07

傳真：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fw_10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02301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98年6月17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32610號函1份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提供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使用，該合作社設置自動販賣機、租賃影印機等設備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長信箱102年1月21日市民來信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，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，停止其使用之意旨：……五、使用人未經同意，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、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。……」，倘合作社非為辦理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政府委託代辦業務，而自行招租自動販賣機、租賃影印機等設備，請貴機關學校確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檢附本府社會局提供之內政部98年6月17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32610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